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保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保理銀行及承租人於2023年6月20日訂立保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未到期的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轉讓給保理銀行，保理銀行同意受讓該等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給予本公司人民幣692,726,897.58元的保理價款並向本公司提供無追索保理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保理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保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保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保理銀行及承租人於2023年6月20日訂立保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未到期的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轉讓給保理銀行，保理銀行同意受讓該等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給予本公司人民幣692,726,897.58元的保理價款並向本公司提供無追索保理服務。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6月20日

訂約方

保理協議

- (1) 本公司
- (2) 保理銀行
- (3) 承租人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保理銀行、承租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保理價款

保理銀行已同意根據保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租賃保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92,726,897.58元的應收租賃款之保理服務，保理價款金額與應收租賃款本金金額一致。該等保理價款預計將於2023年6月20日支付，預期本公司於保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可能會實現的最高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100,000元，用途為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債務。

保理期限

保理協議項下的保理期限為保理價款支付日至2026年8月12日。

保理類型

無追索權，若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承租人因資信原因在約定期限內不能足額償付應收租賃款，保理銀行無權向本公司追索未償款項。

交易標的

根據保理協議，本公司同意將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未到期的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轉讓給保理銀行，應收租賃款轉讓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92,726,897.58元，保理銀行同意受讓該等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並向本公司提供租賃保理服務。本公司不單獨核算該等應收租賃款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保理利息及保理費

保理協議所適用之利率為浮動利率，以2023年5月20日五年期以上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作為定價基準，在此基礎上減130個基點(BP)。

租賃保理利息將由本公司在收到承租人於每期租金支付日支付的租金後向保理銀行支付。

保理協議所適用之保理費率為0.1%，按支付計劃安排於承租人還款時向保理銀行支付保理費。

應收租賃款的回收

本公司將作為保理銀行的代理人負責督促承租人按融資租賃合同的約定及時支付應收租賃款，並負責督促承租人按保理銀行的要求及時將應收租賃款存入本公司在保理銀行開立的租金支付監管專用賬戶，但不承擔承租人不及時支付應收租賃款的信用風險。承租人已知悉並確認上述安排。

訂立保理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保理協議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利於充分發揮各方優勢，收益可期、風險可控，有利於盤活本公司債權資產、加速資產流轉、拓寬融資渠道、創造中間業務收入及增強發展優勢。

保理協議之條款(包括保理價款、保理費及利息)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並經參考現行商業慣例以及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保理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普惠金融、新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保理銀行的資料

保理銀行為一家於2007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大型國有銀行，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為一家於2009年4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能源開發產業等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保理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保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保理銀行及承租人於2023年6月20日就轉讓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訂立之保理協議

「保理銀行」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58，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658
「融資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承租人於2021年8月11日就新能源電站設備訂立之租賃本金合計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融資租賃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應收租賃款」	指	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剩餘租金
「承租人」	指	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哈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4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能源開發產業等業務，由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3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楊貴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